

# Practice and Discussion on the Work of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in Rural Areas in the New Period

Cheng Wang

Zaozhuang Public Legal Law Service Center in Shandong Province, Zaozhuang, Shandong, 277800, China

## Abstract

At present, China is in a special period of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With the proposal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vast rural areas will be faced with a “life-changing” type of change. Due to many reasons, such as the traditional rural folk customs, numerous problems left over from time to time, low group cultural level and weak legal culture construc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rural contradictions are frequent and easy to occur and inevitably become a prominent problem affecting harmony and stability as well 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ow to correctly choose the path and method to resolve rur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so as to achieve the best social effect, has become a major subject of our research for many years.

## Keywords

rural areas; conflicts and disputes;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 关于对新时期农村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实践与探讨

王成

山东省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国·山东 枣庄 277800

## 摘要

当前，中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广大农村地区更将面临着“改天换地”式的变化，由于农村民风传统、历史遗留问题繁多、群体文化水平偏低、基层法治文化建设薄弱等诸多原因，农村矛盾多发易发也不可避免地成为影响和谐稳定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如何正确选择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的路径和方法，从而取得最佳的社会效果，已成为我们多年来研究的一项重大课题。

## 关键词

农村；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 1 引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这是党中央着眼于推进“四化同步”、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升亿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和实现中华文明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由于诸多原因，农村矛盾多发易发也不可避免地成为影响和谐稳定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下面就对这一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一些看法。

## 2 农村社会矛盾纠纷的类型和特点

### 2.1 类型

从类型来看，大批项目开工建设，征地拆迁矛盾将不

可避免地增多，由补偿标准问题、资金兑现问题、工程建设中的民工工资问题、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于高发态势；有些地区原本丰富的矿产资源濒临枯竭，由非法开采、争抢矿产资源、采矿补偿标准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日渐增多。

### 2.2 特点

从特点来看，当前农村社会矛盾具有纷繁复杂、错综交迭、持续反复的态势，具有高发、易发、易激化、调处难度大、危害越来越大的特点。

一些涉及面广、影响面大、处理难度高的群体性矛盾不断增多；很多矛盾纠纷与民事、经济、行政、治安和刑事案件交织在一起，与经济利益诉求和维权要求交织在一起，与历史遗留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交织在一起，群众诉求的一定正当性与诉求方式的违法性交织在一起。

【作者简介】王成（1979-），男，中国山东枣庄人，本科，讲师，从事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

### 3 目前农村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措施和手段

#### 3.1 实施科学化源头防范机制

一是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风险评估作为首要任务和前置性程序。把事关农村农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实施或出台之前,围绕它的合法性、合理性、实施的时机是否成熟及它涉及的各种问题等重点内容逐一分析预测,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隐患。二是建立矛盾纠纷预警预测机制。按照“属地、属人、属事、属责”的原则,确定预警级别,超前预警,对本级本部门处理不了的涉稳矛盾和问题,主动向上级党政主管部门发出预警建议,防止贻误处置时机<sup>[1]</sup>。

#### 3.2 实施常态化排查研判机制

一是坚持经常性排查制度,对一般性、多发性矛盾纠纷,坚持条块结合、定期不定期结合。二是开展集中排查制度,针对农村重大节日和换届选举等敏感时期矛盾易发的特点,集中力量开展排查,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防患于未然。三是实行联合排查制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引发矛盾和问题,如针对“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基层法院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乡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的力量,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sup>[2]</sup>。

#### 3.3 实施法治化协调化解机制

牢固树立“调解是执法、调解是办案”的理念,依照《人民调解法》的相关规定,程序上、实体上严格依法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纠纷,确保案结事了人和;坚持“三个结合”工作法,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起来,既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又密切配合,互相衔接,有效提高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的整体效能。严格贯彻法治化协调化解机制“六要”诀:定性要准确、方案要周密、处置要果断、原则要坚持、方法要得当、善后要合理。

### 4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农民社会矛盾调处机制的探讨

#### 4.1 建立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一是要坚持多层次布局,全面夯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人民调解体系,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作用,同时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大调解”相互衔接。二是要坚持多渠道推进,加强专业化、行业化调解组织建设,构建活血通络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体系。三是要坚持多手段强化,不断创新矛盾纠纷调处方式方法。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引入远程视频监控、矛盾纠纷指挥平台等新型载体,实现矛盾纠纷远

程指挥和精准化掌控。

#### 4.2 广泛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制度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赋予了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克服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局限性,矫正了人民调解的随意性,实现了司法与非诉调解之间的有效衔接,诠释了司法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理念。2021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司法确认案件的程序问题、司法确认的条件和范围,有利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sup>[3]</sup>。

#### 4.3 进一步转变政府工作作风

“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是处置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纠纷的基本原则,但目前仍存在不注重“主管”单位研究解决、只依靠“属地”部门靠上维稳的脱节现象。各部门应不断提高责任意识,建立联动机制,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要充分保障农村群众的知情权,使他们在遇到问题时知道应该找哪些部门而非盲目上访。政府各职能部门特别是维稳部门,要把被动调解变为“下访”“回访”主动调解,通过主动工作,将农村农民社会矛盾纠纷消弭于无形。

#### 4.4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建立综合诉求服务窗口

为适应农村社会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复杂化的新形势,借鉴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经验做法,有待探索设立服务窗口,确定各联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推行“一口受理、内部流转、分工落实、配合协调、反馈监督”的工作流程,通过网络设置与全区各部门联网,理顺部门矛盾纠纷调处关系,合理分流处理矛盾纠纷,确保群众解决纠纷有章可依,有路可循,最大限度地为农村和农民提供规范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力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5 结语

乡村振兴过程中,加快构建和完善多元化解机制,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体系显得尤为重要。相信随着我们关注度的逐渐加强,新农村建设中的不足和缺失必将会逐步得到解决。

#### 参考文献

- [1] 张立平.为什么调解优先——以纠纷解决的思维模式为视角[J].法商研究,2014(4):118-126.
- [2] 陆益龙.权威认同、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选择——法社会学视野下的中国经验[J].江苏社会科学,2013(6):110-116.
- [3] 朱志玲,朱力.现实矛盾与非现实矛盾:现阶段社会矛盾的类型分析[J].甘肃社会科学,2015(5):116-121.